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林緬語

電話：033340935#2419

傳真：03-3363160

電子信箱：tyh7573@tychb.gov.tw

32448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4號7樓之1

受文者：桃園縣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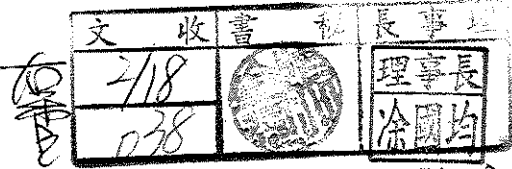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衛食藥字第1030015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主旨：有關「香港衛生署突擊搜查店鋪涉嫌非法售賣和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情形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28日FDA企字第1031200184號函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3年1月17日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1240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貴公會轉知會員「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產品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併適時向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另案內產品於市面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本局將列入稽查工作重點，倘查明屬實將依法處辦。
- 三、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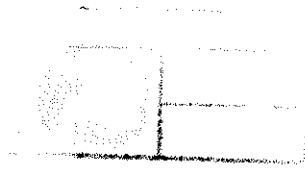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桃園縣藥師公會、桃園縣藥劑生公會、桃園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劉宜康 出國

副局長 蔡紫君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湖南 鳳皇 邊 報  
社外 雲南 蔡 弄 田 園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1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40124附件.docx)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突擊搜查店鋪涉嫌非法售賣和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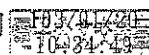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4年1月16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1月16日查獲三間位於旺角區的零售店鋪，涉嫌非法販售和持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中成藥。
- 三、香港衛生署調查發現，該等零售店鋪被檢獲的產品包括眼藥水、胃藥、傷風感冒藥和止痛藥，都是以日文標籤標示，初步資料顯示部分產品標示含有第I部毒藥，例如「布洛芬」、「雙氫可待因」和「新斯的明」，部分則標示含有藥材。根據該署紀錄，該等產品並非註冊藥劑製品或中成藥，其標籤並無附有香港藥劑製品或中成藥註冊編號。初步調查發現，有關產品是從外地購入。
- 四、香港衛生署表示，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中成藥，其安全、效能及品質均未獲保證，因此可能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而不適當服用止痛藥，例如『布洛芬』，可引致腸胃出血，而使用含『雙氫可待因』及『新斯的明』的藥物可導致噁心及嘔吐。市民不應在沒有醫護人員的意見下自行服用藥物。



五、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合法於市面販售。而第I部毒藥則僅可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在藥房售賣。非法售賣或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I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任何人不可銷售、進口或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違例者最高刑罰為罰款10萬元和監禁2年。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標題：突擊搜查店舖涉嫌非法售賣和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管有未經註冊的  
中成藥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新聞處 2014 年 1 月 16 日

商情本文：



